刑事審判被告之通譯

文／邱鼎文

四之三

（文接上期）

在此值得討論的問題是：選任偵查階段之通譯擔任法庭通譯時，是否違反公正性與中立性之要求？刑事訴訟法第 2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第 211 條準用之第 200 條第 1 項但書，亦規定：「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卻之原因。」學者解釋上開規定乃因通譯所執行者屬裁判以外之行為，與行使審判權之法官有異，故不準用第 17 條第 8 款之迴避事由，且縱有如此之情形，尚不足以推斷其必有偏頗之虞[70]。由上可知，選任偵查階段之通譯擔任法庭通譯，在我國法上並非違法。相對而言，日本學說就此問題則認為：為避免對審判公正性抱持無謂之疑慮及妨礙被告在法庭的自由辯解，應儘可能不選任偵查階段之通譯為法庭通譯[71]；有學者更附加條件指出：因通譯在理解、解釋說話者意思及以自身語言能力選詞造語等傳譯過程中，對於發言意圖之理解與解釋，通常帶有譯者之預斷及主觀情感，與科學鑑定之客觀作業難謂相同，故原則上應不容許偵查階段之通譯擔任法庭通譯，例外則與母語傳譯之原則相同，於窮盡尋找通譯手段而未果後，始得擔任法庭通譯[72]。日本實務方面，雖有判決見解認為：在不容易確保符合資格通譯的現實情況下，選任偵查階段通譯為法庭通譯縱非理想之作法，但不能直接認為不當或違法[73]，惟實務上也普遍認為應儘量避免作此種選任[74]。本文認為，雖然我國法允許為此種選任，且相同通譯具有熟悉案情之優點，可解決尋找通譯不易的問題，但便利實務運作之思惟，應不能成為免除公正性與中立性之正當化理由。為確保通譯具有公正性與中立性，減少未來可能發生之爭議，實務運作仍宜避免選任偵查階段之通譯擔任法庭通譯，例外於窮盡尋找通譯手段未果時，始考慮選任偵查階段之通譯擔任法庭通譯。

四、傳譯之範圍

為「不通曉國語」之被告傳譯的範圍為何，法院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並無規定，國內論者則有依公政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75]，而主張傳譯範圍應包含所有口頭審理程序及所有法庭中言詞、文書之翻譯[76]。日本法方面，學說大致上主張廣泛的傳譯範圍，例如：有主張如陳述人處於有可能陳述之立場時，即應予傳譯[77]；或主張依言詞所為之訴訟行為，均應儘可能傳譯；也有主張對被告有利害關係之陳述，應全部傳譯；或主張被告防禦上有必要時，即應傳譯[78]。實務上，雖然判決見解並不認為起訴書必須添附譯文[79]，但除法院實際運作時，已普遍將起訴書之概要翻譯成被告所能理解之語言而事先送達被告[80]外，也認為：最遲於審判之初朗讀起訴書並以被告理解的語言傳譯，是滿足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a）所定「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之最低限度要求[81]，如通譯就起訴事實的一部分未予傳譯，已構成違法[82]。且於審理及判決階段，除於公判庭使被告供述或詰問證人時應傳譯外，從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為瞭解裁判內容而使用通譯的趣旨來看，對於不通曉日語之被告宣示判決時，也應適用該條使用通譯[83]。由上可知，雖然學說有各種不同見解，但日本實務一般的作法是於朗讀起訴書、開審陳述、告以書證要旨、論告及辯護等重要訴訟行為，逐句傳譯，就可預想被告已經知悉之內容（例如，被告方之開審陳述等），因無礙防禦，故不予逐句傳譯；至於其他事項，一般則是由審判長歸納成容易理解的內容而傳譯其要旨或重點，如被告具某程度日語能力時，亦有僅就不能理解部分傳譯之作法[84]。本文認為，為兼顧被告防禦權之保障及程序之順暢進行，原則上有關應逐句傳譯的範圍，至少應包含權利告知、陳述起訴要旨、開審陳述、人證之詰問、訊（詢）問被告、告以書證要旨與提示物證、論告與辯護及宣示判決等對被告有利害關係之重要事項；其中，如有被告明示已知悉而無礙其防禦部分（例如，被告所知書證或辯護人之開審陳述、辯護內容），或其他程序事項顯不影響被告防禦時，則不妨由審判長歸納成通俗易懂的要旨或重點後，使通譯傳譯即可，以免逐句傳譯過於繁瑣，反有害於被告接受迅速審判之利益。附帶一提者是，由於審理外籍被告案件十分仰賴通譯，法院有時容易因疏忽而使通譯直接傳譯，致發生形式上由通譯代法院調查證據之情形；例如，法院直接命通譯進行勘驗並傳譯，實務見解即認為違法[85]，實宜注意。

五、傳譯正確性與爭議處理

（一）傳譯正確性

如本文前言所述，隨著外籍被告人數逐年增加，應備通譯案件也快速成長，隨之而來的傳譯正確性與通譯語言能力的問題，亦逐漸浮上檯面。媒體曾報導：2016 年底在屏東縣所發生之「福賜群號」印尼移工死亡案件中，因地檢署選任之通譯不懂印尼中爪哇語，而有忽略死者生前於自白影片中所述被毆打、虐待等重要事實之情形，其後監察院也曾就此案進行調查[86]。雖然目前「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就特約通譯之語言能力設有規定[87]，語言能力也可用測驗成績等方式預立客觀標準，但除語言能力外，實際上影響通譯臨場傳譯表現者，尚牽涉到通譯對該國文化之理解、表達與反應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等各方面之能力（下稱傳譯能力）。日本學說即認為：通譯之傳譯能力方面，必須要熟習日語與外語之日常會話，因為是審判程序之通譯，故有必要知悉法律及專業用語，更希望也能瞭解法庭之運作習慣[88]，顯見對於傳譯能力之要求，並非單純只是語言能力，而難預立客觀標準判斷。日本實務就傳譯能力所提出之判斷標準，則是傾向於「綜合具體訴訟情況」而作出結論[89]。

舉例而言，在檢察官起訴母語為波斯語之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持有鴉片與非法居留的案件中，因法院所選任之波斯語通譯傳譯能力不佳，故通譯於審理期日有誤譯之情形。例如：將「起訴狀」和「覺醒劑」譯為波斯語的「打架」和「藥物」，在詢問被告時，將被告以波斯語回答辯護人「在伊朗使用鴉片如果繳納罰款便不會被逮捕，但若無法支付罰款便會被送進監獄」中之「罰款」，傳譯成日語的「賄賂」，致使原審法官誤以為被告曾在伊朗因使用鴉片被逮捕，且因無法支付賄賂而入獄。本案第二

（文轉三版）

註釋

70 林永謀，註 66 書，第 119 頁；註 5 書，第 203 頁。

71 田中康郎，外国人事件における正確な法廷通訳の実践と適正な訴訟運営，收錄於刑事裁判の理論と実務〔中山善房判事退官記念〕，1998 年 2 月 20 日，東京：成文堂，第 152 頁。

72 後藤昭、白取祐司編，註 10 書，第 377 至 378 頁。

73 大阪高等裁判所平成 3 年 11 月 19 日判決，LEX/DB 文献番号 27921235 号。

74 杉田宗久，註 44 文，第 279 頁。

75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0 段：「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這反映刑事訴訟中公平及武器平等原則的另一方面。這一權利在口頭審理的所有階段均可享有，不僅適用於本國國民也適用於外國人。然而，原則上，如果被告的母語不同於法院的正式語言，但其掌握的正式語言的程度足以有效為自己答辯，則無權免費獲得任何通譯的協助。」

76 陳雨凡，國民法官案件中使用通譯之挑戰與建議，月旦律評，22 期，2024 年 1 月，第 143、145 頁。

77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規定：「使不通曉國語之人陳述時，應使通譯傳譯（国語に通じない者に陳述させる場合には、通訳人に通訳させなければならない）。」此說認為本條趣旨並非限定於現實上之陳述，顯然是為保障陳述人而為擴張解釋。

78 植村立郎，註 35 文，第 120 頁。

79 東京高等裁判所平成 2 年 11 月 29 日判決（LEX/DB 文献番号 27811675）謂：「送達起訴書予不通曉日語之外籍被告時，即使未添附被告能理解語言之譯文，如透過審判程序整體可認被告已被明確告知起訴事實且給予防禦之機會時，不違反憲法第 31 條保障正當程序之意旨。」東京高等裁判所平成 3 年 9 月 18 日判決（LEX/DB 文献番号 27818687）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 a 款之規定，並未要求送達起訴書予不通曉日語之外籍被告時，必須添附譯文。」

80 河上和雄等編，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第 2 版第 5 卷，東京：青林書院，2013 年，第 361 頁（高橋省吾執筆）。

81 同註 79 東京高等裁判所平成 3 年 9 月 18 日判決。

82 東京高等裁判所平成 15 年 12 月 2 日判決，LEX/DB 文献番号 28105033。此判決中，雖然法院認為原審當時未使通譯傳譯朗讀起訴書之要旨而違法，但最後仍以被告已事先收受起訴書之譯文、被告具有日常會話程度的日語能力、被告於檢察官朗讀起訴書時已理解起訴事實之概要，及被告自偵查階段起至原審均坦承犯罪事實等理由，認定該違法並未影響判決而駁回上訴。

83 最高裁判所第三小法庭昭和 30 年 2 月 15 日判決，LEX/DB 文献番号 24002235。

84 河上和雄等編，註 15 書，第 624 至 625 頁。

85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72 號判決意旨：「原審所行之勘驗程序，並未先透過其直接之感官作用，就被告手機加以查驗後，再由通曉越南文之專業人士協助，而係直接委由譯述言詞文字互通意思之特約通譯查看被告手機，所踐行之程序已非適法。」

86 蔣宜婷，失語的移工：混亂失真的通譯制度，https://www.twreporter.org/a/judicial-interpreter-chaotic-system（最後瀏覽日：2025/04/25）。另請參監察院 105 財調 0042 調查報告，第 23 至 39 頁。

87 同辦法第 4 條規定。

88 河上和雄等編，註 15 書，第 626 頁。

89 後藤昭、白取祐司編，註 10 書，第 375 至 376 頁。

90 前註 82 東京高等裁判所平成 15 年 12 月 2 日判決。同所平成 30 年 9 月 26 日判決（LEX/DB 文献番号 25449735），亦同此旨。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廣告
勞動法庭 專業調解 法官主持

（文接二版）

審法院就辯護人所主張原審通譯傳譯能力不佳且有重大誤譯之上訴理由，認為：「通譯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所要求的傳譯能力，考量有無誤譯及其程度雖屬當然，但誤譯本身只需作為其結果所引起之事實誤認或量刑不當的問題考慮即可，不應以存在重大誤譯，即認為該通譯欠缺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所要求之傳譯能力。通譯有無傳譯能力，除其具體狀況特別是有無誤譯及其程度之外，應綜合該案之性質、內容、被告之防禦方針、審理之狀況、被告傳譯語言以外之語言能力，從被告理解程序趣旨而進行適切之攻擊防禦方面，該通譯就此是否具備必要的傳譯能力之觀點，進行判斷[90]。」由此案例可知，日本實務所指「綜合具體訴訟情況」之標準，不僅檢視通譯本身有無語言能力而已，也兼及審酌整體審理之狀況，檢討被告能否理解內容而為防禦。但學說上針對此項判斷標準則認為：傳譯能力是傳譯對象語言與日語之知識、經驗等量的問題，其有無應在參與程序前進行客觀、抽象的判斷，而非依程序實際進行的狀況而為事後判斷，且如依法院之判斷方式，即使傳譯能力不足，如果沒有顯現在程序的重要部分或與被告防禦權相關，就會被肯定具有傳譯能力，而使判斷繫於是否出現的偶然因素，將使程序非常不安定[91]。此項顧慮，亦不無其理。

從實務觀點來看，即使能事先預立傳譯能力之客觀標準，由於受實際傳譯時各種客觀條件（周遭環境、陳述者的表達是否明確等）之影響，個案中通譯臨場所呈現之傳譯能力優劣，實不易以該標準預為評斷。且傳譯正確性尚與前述公正性、中立性乃至於法庭活動中當事人詰問及法院訴訟指揮之方式，均屬相關，故為確保傳譯正確性，確認與檢驗之手段毋寧重要[92]。因此，本文認為，如判決後始發生傳譯正確性之爭議時，應可採取日本實務「綜合具體訴訟情況」之判準，權衡是否已確保被告於審判時接受通譯協助之權利。另一方面，為防患未然，更應於判決前透過審查、測試、模擬傳譯等教育訓練方式，儘可能要求通譯必須具備相當程度之語言、表達能力及審判所涉及之法律專業知識；法曹三方也應體認到傳譯能力受到前述各項因素之影響，而於審理過程與通譯相互配合傳譯，以避免爭議；如仍發生正確性之爭議時，則藉由後述法庭內的處置方法，以即時解決爭議。如此一來，應更能保障被告權利並使審判程序順暢進行。

（二）爭議處理

在說明如何進行爭議處理前，首先需釐清者是，當事人、辯護人於審理過程中爭執傳譯正確性（例如，爭執有誤譯、漏譯之情形）時，在刑事訴訟法上之性質為何？是屬於證據調查之「聲明異議」（第 288 條之 3），或屬於爭執鑑定內容之性質（第 211 條準用鑑定規定）？就此，日本少數說固以：爭執正確性之對象不限於證據調查，且聲明異議及裁定有期間限制等理由，認為應準用爭執鑑定內容之情形[93]，但多數說則以：此類爭執雖多發生於證據調查程序，但如為證據調查以外程序（例如，開審陳述、論告或辯護等）之爭執，則可準用證據調查之異議，且如能在發現誤譯部分後立即聲明異議，並不違反期間限制規定之趣旨等理由，認其性質屬於對證據調查之聲明異議[94]。實務上就此問題，則是採取多數說之見解[95]，且事實上無論採取何見解，爭議處理方法實屬相同[96]。本文認為，傳譯正確性之爭執，涉及傳譯用語解釋等專業能力判斷之過程，故無法否定其具有一定程度的鑑定性質，但傳譯行為既然具有意思溝通媒介之一面，如評價為類似爭執鑑定內容之性質，不僅論理上不周延，且所謂準用爭執鑑定內容也偏重於證據調查而論，對於證據調查以外程序之爭執如何處理，並不明確。再者，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3 已規定聲明異議對象為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適用上可資包含證據調查及其以外之程序，也包含積極作為與消極不作為[97]，且審理過程之誤譯或漏譯，通常也容易為法院及當事人、辯護人察覺而即時主張，應無礙於聲明異議權之行使。因此，兩說相較之下，毋寧是「聲明異議」說，較為明確可行。

其次，審理過程中，如當事人、辯護人爭執傳譯正確性時，法院應如何為爭議處理？日本實務上，法院於當事人、辯護人提出傳譯正確性之質疑時，並非一開始就視為正式的「聲明異議」，而是當作表達質疑或促請法院為訴訟指揮之意見處理[98]。此時，法院具體作法是：就當事人、辯護人所質疑之處，當場向通譯確認，如確認有誤時並予更正；如因曖昧不明而無法確認時，也可命陳述者重新發言而使通譯再次傳譯，或改為更直白易懂方式詢問、回答並傳譯，或另播放該部分錄音予通譯及訴訟關係人聽聞等方法確認、訂正；經由上開方法，大部分問題都可當場解決[99]。如上開方式仍無法解決爭執時，法院即視為正式之「聲明異議」。於判斷聲明異議是否有理由而調查事實時，法院也可能藉由前述播放錄音方式確認後裁定；如無法判斷異議是否有理由時，由於在此階段中斷程序並進行鑑定並不妥適，且法院是因認為所選任之通譯具有適格性而進行審理，故原則上可先繼續進行程序（即駁回異議），嗣後再就聲明異議所指對於判決具有重要意義的部分，使其他通譯進行翻譯，或委任鑑定釐清[100]。如為閉庭後當事人、辯護人始以書面等爭執傳譯正確性時，除可能依前述播放錄音內容向通譯確認後裁定外，也可以參考爭執部分占案件全體之重要性後，送請其他專業人士鑑定[101]。上開日本實務作法，應可供我國實務運作參考。

另外，關於法院認定當事人、辯護人聲明異議有理由時，應如何處理原先誤譯部分及將正確之原供述證據化的問題，日本因其設有裁定排除證據之規定[102]，且可經由書記官作成記載正確傳譯內容之經過報告書或通譯作成訂正報告書，而作為同意證據調查，或是經送鑑定後以調查鑑定報告書等方式處理[103]，固無處理上之困難。惟我國法在聲明異議部分並無類似日本法之規定，實務上亦無日本前述由書記官作成經過報告書或通譯作成訂正報告書之慣行，為利彈性運作，本文認為，解釋上或可視原誤譯部分因欠缺關聯性而無證據能力[104]，並視個案情形，以詰問通譯、勘驗錄音光碟後將正確內容記載於審判筆錄或調查鑑定報告書等方式處理。

至於，審理終結後始發生之正確性爭議，當事人、辯護人則得以訴訟程序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我國過去實務也有透過傳訊通譯作證[105]或勘驗訊問錄影光碟內容[106]，而釐清爭議之案例。不過，即使傳譯內容確有錯誤，也並非當然影響判決結果，我國實務見解即指出，應於上訴時具體指明傳譯錯誤之內容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或「判決結果」有何影響[107]，明白要求傳譯錯誤必須具有影響結果之「蓋然性」。日本實務見解亦指出：由於法庭通譯具有由通譯記憶、掌握原供述意義後，再以其他語言即時表達於外的性質，因此，事後檢視包含冗長複雜或難以理解趣旨之問答，而要求通譯必須一字一句全部正確無誤地傳譯，實為強人所難[108]，且亦不能以存在重大誤譯，即當然認為該通譯欠缺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所要求之傳譯能力，而認為於判斷時應為全面性之考量[109]。

（下期待續）

（作者為彰化地方法院庭長）

註釋

91 後藤昭、白取祐司編，註 10 書，第 376 頁。

92 植村立郎，註 35 文，第 132 頁。

93 植村立郎，註 35 文，第 132 至 133 頁。

94 杉田宗久，註 44 文，第 282 至 284 頁。

95 荒木未佳、大久保優子，法廷通訳を要する事件に関する諸問題，判例タイムズ，第 1520 號，2024 年 7 月，第 33 頁。

96 大野市太郎，註 51 文，第 183 頁；杉田宗久，註 44 文，第 283 頁；田中康郎，註 71 文，第 183 頁。

97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1077 號裁定意旨謂：「此之聲明異議，並且不僅限於積極之『作為』，即關於消極『不作為』之證據調查，亦屬之。」

98 荒木未佳、大久保優子，註 95 文，第 33 頁。

99 杉田宗久，註 44 文，第 284 至 285 頁。

100 杉田宗久，註 44 文，第 285 頁。

101 杉田宗久，註 44 文，第 287 頁。

102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 205 條之 6 第 2 項規定：「以已調查完畢之證據不得作為證據為理由聲明異議且經認定為有理由時，應裁定排除該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103 杉田宗久，註 44 文，第 288 至 289 頁。

104 前註 18 釋字第 582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

105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527 號判決意旨：「復敘明蘇〇音、謝〇娟警訊及偵查中之筆錄，係以越南語答覆，**已據擔任越南語通譯之陳〇仙於原審結證確係經其通譯之內容無訛**，並在偵查中依檢察官之訊問，提出卷附之上訴人照片供該二人指認屬實。而陳〇仙之中文能力，原審曾當庭命其閱讀筆錄而為翻譯，亦流暢無誤，上訴人任意指摘陳〇仙之通譯能力，亦無足取。」通譯作為證人出庭作證有關傳譯正確性之事項時，性質上如同鑑定證人，依第 211 條準用第 210 條，應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併此說明。

106 前註 32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132 號判決意旨參照。

107 前註 12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34 號判決意旨亦認為：「上訴意旨雖提出上訴人部分供述之傳譯內容與實際陳述情形不符之事項，而為指摘，然並未根據卷證資料，**具體指明所指傳譯錯誤之內容，對於本件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或判決結果有何影響。且其指為訴訟程序違法所憑之傳譯內容，僅係語意繁簡不一或文字枝節有異，並不影響原判決援引為裁判基礎之上訴人供述主要內容與本件論斷結果**。此部分上訴意旨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以外之訴訟程序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惟所舉傳譯錯誤各情，既無足認有瑕疵重大，有害當事人訴訟上防禦權利，而影響判決之結果，依同法第 380 條規定，自不得執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108 前註 90 東京高等裁判所平成 30 年 9 月 26 日判決即指出：「要求法庭通譯一字一句全部均需正確傳譯，現實上是強人所難且不適當，縱使法庭通譯傳譯過程中可認有一部分誤譯，亦難直接認為通譯欠缺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所要求之傳譯能力。」另外，大阪高等裁判所在被告涉嫌運輸甲基安非他命入境日本而被起訴違反覺醒劑取締法、關稅法的案件中（平成 22 年 10 月 22 日，LEX/DB 文献番号 25464337），就辯護人爭執通譯之傳譯正確性部分也指出：本案中從詢問被告之結果可知，被告之辯解有多處不自然、不合理，也可看出被告就有些部分回答的意思不清楚、不正面回答而有想避答之情形，因而，通譯要能正確把握其陳述之趣旨，並不容易。

109 前註 82 東京高等裁判所平成 15 年 12 月 2 日判決意旨。此判決中，法院固肯認原審通譯有重大誤譯，但最後以：誤譯部分僅為其中一部分，且從審理過程中可知被告基本上也能理解，並綜合其他理由（見前註 82）而認定該違法並未影響判決。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勞動事件法
勞工雇主雙贏 解決勞資糾紛
法院 www.judicial.gov.tw